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品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此次增加券商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等作为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对使用额度的修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理财品种的丰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风险，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券商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陶然

李燕

王雪春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